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聲字第368號

聲 請 人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

代 表 人 陳 崇 樹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間廣播電視法事件（本院103年度裁字第1094號）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（下同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……。」第241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同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規定：「被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，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466條之2第1項及第466條之3之規定。」準此可知，本院為法律審，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乃防衛其權益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，除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外，亦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；又本院應參考本案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之繁簡程度、訴訟之結果、律師之勤惰表現及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等情形，酌定上訴審律師酬金的數額。

二、相對人前因廣播電視法事件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100年度訴字第450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，嗣經本院102年度判字第512號判決：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審。原審更為審理後，仍以102年度訴更

01 一字第109號判決駁回其訴，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
02 院103年度裁字第1094號裁定駁回，並判命相對人負擔上訴
03 審訴訟費用而告確定。而聲請人於本院103年度裁字第1094
04 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委任魏○翔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
05 人，並先後提出行政訴訟委任狀、行政訴訟答辯狀，有上述
06 書狀附於該卷可參。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核定其
07 上訴審訴訟代理人之酬金，應予准許，並審酌本案訴訟標的
08 金額或價額、涉及的法律爭議繁簡程度、訴訟結果、聲請人
09 提出上述書狀之內容，及附於本院卷之法律服務費用契約總
10 價新臺幣100,000元影本等情形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12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13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14 法官 王 俊 雄

15 法官 鍾 啟 煒

16 法官 陳 文 燦

17 法官 林 秀 圓

18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20 書記官 蕭 君 卉